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人名称）的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榆林城区道路标志标线优化更新整治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通标志标线更新（标的名称）交通标志标线更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省成通机械化公路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6人，营业收入为26618.50万元，资产总额为26893.2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省成通机械化公路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1月4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人名称）的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榆林城区道路标志标线优化更新整治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通标志标线更新（标的名称）交通标志标线更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钜秦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050.959125万元，资产总额为3061.671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钜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4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榆林城区道路标志标线优化更新整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通标志标线更新（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三元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7人，营业收入为5696.51万元，资产总额为6587.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三元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4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西北秦龙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西北秦龙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人名称）的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榆林城区道路标志标线优化更新整治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榆林城区道路标志标线优化更新整治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西北秦龙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8人，营业收入为44035.256118万元，资产总额为13130.31703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北秦龙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1月4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榆林城区道路标志标线优化更新整治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包5（交通标志标线更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榆林城区道路标志标线优化更新整治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包5(交通标志标线更新) (项目编号：HHXC-2025-043)，交通标志标线内容包含：1、单悬1型（450×300cm）2、单悬3型（480×280cm）3、普通反光型热熔标线4、清除标线（水除线）5、彩色标线，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榆林市华盛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5人，营业收入为7488万元，资产总额为493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市华盛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04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